

割破國旗屬「言論自由」 二審逆轉判無罪

(2017-06-04 自由時報／記者 陳慰慈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台灣國成員情侶檔陳儀庭、陳妙婷，因向藝人成龍贈送故宮南院十二生肖獸首複製品中的龍、馬首潑灑紅漆，因而聲名大噪。前年十月十日，兩人又與友人徐大為、廖奕傑、吳馨恩，割壞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上的數十面國旗，一審簡易庭依侮辱國旗罪，判處五人各拘役廿日，陳儀庭、陳妙婷、吳馨恩等三人不服上訴，二審認為三人損壞國旗目的在表達政治意見，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，昨改判三人無罪。 前年十月十日凌晨三時許，陳儀庭等五人持美工刀、剪刀割壞掛在中正橋上的數十面國旗、折斷數根旗桿後離去，民眾目擊報案，警方透過監視器畫面逮人，新北地檢署依侮辱國旗罪嫌將五人起訴。 去年十二月，新北地院一審簡易庭判五人各拘役廿日，得易科罰金二萬元，事後陳儀庭、陳妙婷、吳馨恩提出上訴，指出當天想要藉割國旗行動，證明中華民國沒有正當性。 二審法官認為，三人損壞國旗只是表達政治意見的手段，藉以吸引民眾關注，而非在侮辱中華民國，此政治性言論，應受憲法言論自由的最高度保障，因此改判三人無罪，檢方仍可上訴。	• 二審認為，三人損壞國旗只是表達政治意見的手段，此政治性言論，應受憲法言論自由的最高度保障，因此改判三人無罪，二審法院之見解於法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